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分別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修訂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7
9. 備查文件	7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繳足的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4項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IF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主席)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

董事會函件

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章程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據此，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延伸一般授權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一般授權及其延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及第6項。)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的兩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17,722,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重新授予一般授權可令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243,544,4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其延伸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5及／或第6項所載任何更早日期結束止。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任何受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馬小秋女士將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曦先生、梁家輝先生及張愛民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修訂章程細則

為靈活管理本公司及使本公司及時抓住投資機遇，董事建議透過移除對本公司借款權力的特別限制(倘其將導致本公司所借取的全部款項當時尚未清償的本金總額超過作出借貸時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不得作出任何借貸)修訂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111條，內容有關董事會的借款權力(「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章程細則第111條之全文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

董事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有25家(「**21章上市公司**」)。對該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初步審閱表明，多數以上公司(包括本公司)對董事會之借款權力有若干限制，即倘若整體債項並無超過公司於有關時間資產淨值的若干金額時方可產生進一步債項，然而，其他公司並無於其組織章程文件對董事會借款權力作出任何特別限制。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及全球金融市場生機勃勃，倘董事會之借款權力受上述特別限制所規限，則與該等並無對借款權力作任何限制的21章上市公司相比較，本公司未必能透過籌集債務資本及時把握機遇。鑑於前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倘獲股東通過，其將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靈活能力及時把握機遇，亦將有助本公司於未來投資、開發及擴充業務時產生債務，以鞏固其現金流基礎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建議修訂倘獲股東通過，並不意味著本公司能夠無限產生債項，因為本公司於尋求產生債項時將繼續受債務市場及信貸批准常規所規限。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任何對其章程細則中借款權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於債務市場獲取最佳集資條款的能力產生不必要的妨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性為任何具體機遇於債務市場集資的計劃。董事認為，惟倘僅於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方才建議剔除借款限制，則本公司未必能夠透過於債務市場集資及時把握投資機遇。因此，董事認為，此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修訂供股東審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就建議修訂尋求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意見，並認為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董事會函件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6603室)可供檢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檢閱。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17,722,000股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之10%。

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21,77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之款項。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方式支付代價，亦不可不按照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之交收方法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及(如為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支付所需款項。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的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回購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於有關時間購回股份。

4. 全面購回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僅於其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788	0.640
四月	0.739	0.660
五月	0.750	0.620
六月	0.860	0.660
七月	1.080	0.740
八月	2.390	1.130
九月	4.370	2.040
十月	5.780	3.070
十一月	8.750	5.550
十二月	9.420	8.1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8.250	6.880
二月	8.700	6.98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50	8.610

6.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17,72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隋廣義先生之持股量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4%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但將會導致隋廣義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i)隋廣義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定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57歲，目前為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益豐」)之總裁及董事。馬女士擁有深圳市鼎益豐約25.9%股權。深圳市鼎益豐現時有五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為隋廣義先生，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之購股權於10,520,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馬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女士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曦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8歲，目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總監。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日，彼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金融界積逾十七年經驗，目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之購股權於6,076,59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初步收取月薪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市況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審閱。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9歲，目前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梁先生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彼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到，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之購股權於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41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張愛民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張愛民先生為浙江心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愛民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

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愛民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愛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之購股權於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張愛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愛民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愛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IF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小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家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4、5及6項作為普通決議案以及下文所載第7項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旱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准許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並有權交換或轉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照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決議案第4項(c)分段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計劃授權」），以及做一切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以充分落實更新計劃授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惟倘其將導致本公司所借取的全部款項當時尚未清償的本金總額超過作出借貸時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不得作出任何借貸」，修訂後，經修訂細則第111條將為：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款項，並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且在法律規限下，亦可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其乃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說明函件及有關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於本通函日，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